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三月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广州 · 成都 · 武汉 · 重庆 · 青岛 · 杭州 · 南京 · 海口 · 香港 · 东京 · 伦敦 · 纽约 · 洛杉矶 · 旧金山 · 阿拉木图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Guangzhou · Chengdu · Wuhan · Chongqing · Qingdao · Hangzhou · Nanjing · Haikou · Hong Kong · Tokyo · London · New York · Los Angeles · San Francisco · Almaty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氏技术”或“公司”）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规定，就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以下简称“本次回售”）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二) 本所经办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

(三)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四)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承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文件一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1. 董事会批准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 1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和承诺的议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对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债券期限、债券利率、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股期限、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作出了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按照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 11 次会议通过的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

3. 证监会核准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76 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48,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4. 上市情况

2018 年 1 月 24 日，公司刊登了《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司向社公开发行人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 48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为“道氏转债”，债券代码：12300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二、公司本次回售事项

1.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回售条件满足时，债券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二节第二条第（十二）款第（2）项的约定，“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3. 2021年3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2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锂云母综合开发利用产业化项目”，并将募集资金余额10,629.60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变更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 2021年3月30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锂云母综合开发利用产业化项目”，并将募集资金余额10,629.60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同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锂云母综合开发利用产业化项目”，并将募集资金余额10,629.60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及《募集说明书》第二节第二条第（十二）款第（2）项规定的回售条件。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内部批准程序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已经满足，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按《实施细则》的规定就其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给公司，但需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申报。

3. 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有关回售公告和回售结果公告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刘 佳

经办律师：_____

张逸飞

年 月 日